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17號

聲請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洪韻筑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96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3月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2,17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紙上註記「此本票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付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，但如有一期未付，發票人願意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」，該文字已就付款之內容、付款方式、付款之效力作限制，實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